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云、高卫东、黄亚英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